

第四篇 公路

第四章 公路監理

第四節 臺北市公路監理業務

臺北市監理處職掌臺北市各型機動車輛之檢驗、牌照之管理、駕駛執照考驗與管理及汽車運輸業管理等業務。在秉持『安全』之目標下，提供「資訊化、人性化、效率化」的公路監理環境，以「主動服務」、「便捷服務」及「創新服務」之理念推展公路監理業務，達到「顧客滿意」之目的。茲將 96 年重要工作及其績效分述如后：

一、車輛檢驗業務

臺北市監理處及各民間代檢公司 96 年共有檢驗車道 31 條，其中臺北市監理處（八德路）、北區分處（承德路）等 2 個檢驗地點計有 4 條小型汽車檢驗線、2 條大型車檢驗線、2 條機車檢驗線；民間代檢公司有 19 家，計有 21 條小型車檢驗線、2 條大型車檢驗線；目前臺北市各區皆有代檢公司設立（東區：11 家；南區：1 家；西區：1 家；北區：5 家；市中心區：1 家），解決以往集中分布於東區之情況。96 年計檢驗各型車輛 85 萬 3,615 輛，檢驗合格數為 84 萬 7,138 輛，合格率 99.24%。另 96 年定期檢驗車輛數計 63 萬 9,635 輛，臺北市監理處定檢車輛數計 8 萬 2,065 輛，檢驗比率為 12.83%；代檢公司定檢車輛數計 55 萬 7,570 輛，檢驗比率為 87.17%。

- (一) 為維護行車安全，落實車輛檢驗制度，96 年臺北市監理處（含北區分處）共檢驗大小型車輛計 29 萬 6,045 輛，初驗合格數 27 萬 5,425 輛，覆驗合格數 1 萬 4,760 輛，初驗合格率为 93.03%，總合格率为 98.02%。
- (二) 為擴大委託民間辦理定期檢驗，臺北市民間代檢公司於 96 年代檢車輛數計 55 萬 7,570 輛，初驗合格數 45 萬 9,725 輛，覆驗合格數 9 萬 7,228 輛，初驗合格率为 82.45%，總合格率为 99.89%。
- (三) 96 年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落實車輛檢驗及提昇檢驗品質管理計畫」，定期檢驗部分計實際到檢 8,528 輛，到檢合格 8,528 輛，合格率为 100%，臨時檢驗部分計實際到檢 1,824 輛，到檢合格 1,824 輛，合格率为 100%。
- (四) 96 年對臺北市民間代檢公司不定期考核 901 次，年考核結果優等有保捷興汽車、鼎誥汽車、中懋汽車及昇航汽車等 4 家代檢公司，甲等有 14 家。另北承汽車因 96 年 11 月 1 日成立，新廠未成立超過半年，爰無列入考核

評比。

(五) 小型車定期檢驗取送車服務

為協助民眾無暇親自辦理車輛定期檢驗事項，臺北市監理處於 95 年 8 月 9 日開辦車輛代檢公司到府取（送）車服務，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取送車服務 425 件，電話諮詢服務 1,502 通。

二、民營駕訓班管理

(一) 駕訓班以培養優良之汽車駕駛人，增進駕駛技術與保養車輛能力，熟稔交通法令，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為目的。96 年臺北市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小型車班之招生總人數為 1 萬 8,529 人，筆試及格總人數為 1 萬 7,153 人，路考及格總人數為 1 萬 5,869 人；96 年臺北市共有大湖、信泰、大台北、濱江、福安、現代、文山、聯合等 8 家民營汽車駕訓班，且均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獲准辦理派督考訓練，在原訓練場地執行場考考驗作業。

(二) 因應加入 WTO（世界貿易組織），91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 150cc 以上機器腳踏車進口，機器腳踏車駕照考驗亦分為輕型、普通重型、大型重型等三級；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應經立案之駕訓機構駕駛訓練結業始得參加駕照考驗，臺北市業於 91 年 11 月核准私立福安、大台北等汽車駕訓班辦理大型重型機車駕駛訓練，另於 93 年 1 月及 94 年 7 月核准私立福安及大台北汽車駕訓班辦理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訓練。96 年臺北市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大型重型機車招生總人數為 3,214 人，路考及格人數為 2,856 人；普通重型機車之招生總人數為 118 人，路考及格總人數為 94 人。

(三) 臺北市監理處為維護駕訓班教學品質，不定期對各民營駕訓機構實施督導考核，項目包括行政管理、師資、教練車、教室、訓練場地、教材、教具、收費情形、學術科上課情形及研究發展等，96 年執行不定期督導考核 106 次。在年定期考核部分，經全體考核委員赴各駕訓班實地考核後，均肯定臺北市駕訓班在教學品質的用心與努力，各班考核成績均在優等以上。考核成績特優者有聯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濱江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等 2 家；優等者(以名次順序)則有信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文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大湖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福安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大台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現代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等 6 家。

(四) 為協助領有駕照而不敢上路或駕駛經驗不足者，重新培養駕駛信心及駕駛技能，臺北市監理處自 95 年 11 月起，輔導臺北市各駕訓班針對已領有汽車駕照之駕駛人，辦理「汽車駕駛人再教育訓練」；提供相關之駕駛教育訓練，以降低新手駕車之事故風險，增進道路行車安全，96 年計有 114 名民眾參加汽車駕駛人再教育訓練。

(五) 為加強落實機車駕駛訓練，並改善日益嚴重之機車肇事問題，臺北市監理處協調臺北市駕訓班自 95 年 11 月起，每週開放部分時段提供機車駕駛訓

練場地，免費供 18 歲以上之民眾進行機車駕駛練習，並提供教學及相關訓練服務，以鼓勵民眾參與機車駕駛訓練，強化機車駕駛安全知識與技能，96 年計有 137 名民眾參與練習及訓練。

三、駕駛執照考驗與管理

(一) 駕駛執照考驗，實施體檢、筆路試與領照合一

臺北市監理處協調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派駐醫師、護士及行政人員至該處北區分處設置體檢室，辦理應考人體格檢查；筆試方式係由電腦題庫隨機亂數出題、考生線上作答，作答完畢即可透過程式運算即時獲知分數，考生不必等待閱卷即可由電腦評分結果告知是否通過筆試，並立即下一階段考驗流程。基於便民之考量，駕駛執照考驗採取「筆試、路考、發照一貫化」及「隨到、隨考、隨發照」之便民措施。96 年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人數為 8 萬 3,944 人次，筆試及格者為 4 萬 529 人次，路考及格者為 4 萬 5,394 人次，路考及格率為 65.79%。

(二) 駕駛執照管理

為避免洽公民眾擁擠，減少奔波各窗口之苦及節省等候時間，臺北市監理處實施單一窗口作業，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96 年辦理駕照各項業務績效如下：

- 1、核發各類駕駛執照 5 萬 1,699 枚。
- 2、國際駕照、汽車駕駛學習證、換補發駕駛執照、地址變更及職業駕照審驗等，計 72 萬 77 件。
- 3、駕駛執照資料移轉，計 9 萬 9,878 件。

(三) 提供新移民駕照母語考試服務

為加強對於新移民之照顧措施，協助其取得我國之駕駛執照，臺北市監理處提供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及柬埔寨文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筆試服務，以方便其以母語應考筆試。總計 96 年共有 3,331 名越籍新移民應考，其中及格人數為 1,085 人，及格率為 32.57%；印尼籍部分計有 204 名應考，其中 52 人及格，及格率為 25.49%；泰國籍部分有 171 名應考，其中 51 人及格，及格率為 29.82%，柬埔寨籍部分有 35 名應考，其中 6 人及格，及格率為 17.14%。

(四) 設置公路監理簡易服務站

駕駛人在臺北市欲申辦監理業務，僅能選擇臺北市監理處或北區分處辦理，對於居住地離上述二地點較遠之駕駛人，頗為不便，臺北市監理處為改善此一問題，經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購置相關設備，已陸續於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地下街市府聯合服務中心及臺北市北投區行政中心設置 4 個公路監理簡易服務站並購置行動公路監理服務車 1 輛，提供駕、行照換發、遺失補發、申辦國際駕照、姓名、地址變更等服務，另於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西區代辦所開辦職

業駕照審驗服務，96年共計辦理31萬1,856件，每月平均辦理件數為2萬5,988件。

(五) 與戶政機關合作辦理駕、行照地址異動登記

臺北市監理處與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再行合作試辦一處收件多處服務措施，自95年9月1日起市民遷移戶口後，可同時申請辦理駕、行照地址變更手續，惟不得有交通違規案件未結清或禁止異動等情形才可受理申請辦理，迄今受理442件；96年11月1日增加與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聯合辦理本案，迄96年底受理82件，總共計受理524件。

四、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

為提昇汽車修護技術水準，確保車輛行駛安全，每年定期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統一舉辦1次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考驗合格者核給汽車修護技工執照，96年臺北市現列管合格之汽車修護技工計3,699人。

五、車輛牌照管理

(一) 臺北市監理處96年計辦理汽、機車新領牌照、過戶及其他異動登記案件，合計174萬1,008件。

- 1、核發各類型車輛牌照計20萬2,119件。
- 2、辦理車輛過戶、變更等各項異動登記計84萬4,119件。
- 3、定期換發汽、機車行車執照計63萬7,149件。
- 4、辦理各類型車輛動產抵押及塗銷登記案件計5萬7,621件。

(二) 委託代檢廠換發行車執照

為加強便民服務，增加民眾換照據點，使民眾在驗車時，同時換發行車執照，節省民眾親至監理單位洽辦時間，臺北市18家代檢廠加入代換行照業務，且有2家(君輝、良友)代檢公司代換拖車使用證，統計96年度計辦理汽車行車執照換發13萬486件、拖車使用證換發382件，充分利用民間資源，達到簡政便民服務之績效。

(三) 巡迴式行動公路監理站服務

臺北市監理處巡迴式行動公路監理站，每星期二、三、四分別在萬華區、文山區、南港區行政中心，自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服務民眾，受理駕、行照換(補)發、異動等服務，96年度共辦理駕駛執照5,474件、行車執照5,981件。

六、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依公路法第27條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3月、6月、9月、12月分季徵收，自用車則於每年7月1次徵收，機車於每2年換發行車執照1次徵收2年。

臺北市監理處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前除依限寄發繳費通知單外，另透過大眾媒體加強宣導，更提供多元繳納方式如電話語音、網際網路、自動查詢轉帳系統（A T S）、自動櫃員機〔A T M〕、網路銀行及約定扣款及便利商店代收。

對於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經限期通知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並依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處新台幣 300 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前項本費及罰鍰於執行無效時，則依公路法第 78 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統計 96 年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實徵金額為新台幣 54 億 8,944 萬 6,887 元。

七、違規裁罰業務

（一）違反公路法案件裁罰業務

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特定地點或路邊執行稽查攔檢時，對於違反公路法及依該法所訂規則者，及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加以舉發，以達保障合法運輸業者權利，維持營運秩序並有效遏阻不法業者從事違規營業行為而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臺北市監理處 96 年執行成效為：

- 1、舉發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案件共 611 件，金額為新台幣 688 萬 1 千元。
- 2、收繳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罰鍰（含以前年度）共 609 件，金額為新台幣 635 萬 5 千元。

（二）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罰業務

為促使所有汽、機車所有人均能依規定加入保險，以保障交通事故發生時，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權益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 87 年 1 月 1 日由行政院公佈施行，同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取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機車所有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部分由財政部、交通部會銜公布於 8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年 7 月 1 日起執行取締。對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經攔檢舉發者逕行寄發舉發通知單；其逾應到案日期者採累計高額罰鍰，因未投保而肇事者，亦施以加重罰鍰之處分。臺北市監理處 96 年執行情形為：

- 1、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共 6,137 件，金額為新台幣 1,195 萬元。
- 2、收繳違反強制險罰鍰共 4,616 件（含以前年度），金額為新台幣 2,099 萬 4 千元。

八、自動化服務績效

臺北市監理處 89 年至 96 年自動化服務績效表

時間	工作項目	ATS 自動轉帳服務系統	電腦語音繳納公路監理資費	網路繳納公路監理資費	ATM 自動櫃員機業務	電腦語音查詢/傳真回覆業務	網路銀行	汽燃費批次扣款業務	總計
89 年	筆數	7,048	161,579	6,147	0	336,616		0	511,390
	金額(千元)	17,500	315,240	7,325	0	0		0	340,065
90 年	筆數	6,726	188,053	25,027	0	225,327		0	445,133
	金額(千元)	16,944	370,064	35,237	0	0		0	422,245
91 年	筆數	4,041	176,129	46,470	0	145,459		0	372,099
	金額(千元)	12,754	395,611	76,876	0	0		0	485,241
92 年	筆數	6,694	143,672	48,778	3,014	103,350		0	305,508
	金額(千元)	22,080	363,674	89,547	13,640	0		0	488,941
93 年	筆數	6,221	130,920	59,676	5,937	75,083		3,119	280,956
	金額(千元)	20,663	345,710	110,955	20,872	0		17,566	515,766
94 年	筆數	3,874	127,201	78,436	4,637	69,383	1,652	5,075	290,258
	金額(千元)	13,670	365,236	153,380	18,462	0	3,861	28,705	583,314
95 年	筆數	2,013	101,521	80,754	5,344	42,116	3,011	49,392	284,151
	金額(千元)	6,540	262,396	149,673	20,830	0	6,696	167,080	613,215
96 年	金額(千元)	981	90,207	85,305	5,873	26,813	3,160	94,093	306,432
		3,021	255,591	162,316	18,095	0	6,884	303,548	749,455

九、革新項目

(一) 車輛過戶臨檢或變更檢驗免填具書表

自 96 年 9 月 3 日起民眾至臺北市監理處辦理車輛過戶臨檢或變更檢驗者，免填具相關書表，改由監 13-1 汽(機)車過戶登記書及監 14-1 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取代，於車輛檢驗合格後自動列印供辦；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2 萬 8,653 件，此項創新措施頗獲市民好評。

(二) 駕訓班道路駕駛訓練車輛裝置衛星定位系統 (GPS)

為強化駕訓班之督導監控，落實駕駛教育訓練，臺北市監理處於 96 年輔導推廣所轄駕訓班試裝道路駕駛訓練車輛車內衛星定位系統(GPS)，目前 8 家立案駕訓班均至少有 1 輛教練車完成裝設，透過衛星定位系統車輛將可有效掌握學員道路駕駛訓練情況，同時也可保障學員受訓安全，未來將持續鼓勵各班逐步擴充，以提供更安全、更先進之駕駛訓練服務。

(三) 辦理機車駕駛安全校園巡迴教育活動

為推廣機車駕駛安全教育訓練，加強高中(職)學生對於機車駕駛安全的認知，臺北市監理處 96 年與財團法人山葉機車崇學基金會、大台北駕訓班及福安駕訓班等單位合作，至臺北市高中(職)校園舉行機車駕駛安全教育宣導活動，藉此向學生傳達機車駕駛安全的重要性，並實際指導機車騎乘技巧，以減少機車意外事故的發生。96 年本項活動共辦理了 8 個梯次，分別於臺北市立南港高工等 7 個學校舉行，總計參與學科教育研習人數達 4,113 人，術科教育部分則有 674 人。

(四) 試辦非考驗時間開放機車考驗場供民眾練習服務

臺北市監理處於 95 年 4 月至 12 月每週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試辦非考驗時間內開放機車考驗場供民眾練習服務，業已試辦期滿，95 年度總計服務練習民眾 1,252 人頗獲市民肯定，自 96 年元月起固定每週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繼續辦理開放機車考驗場供民眾練習服務，並視日後需求多寡，再行檢討規劃，以符合民眾需求及經濟效益。

(五) 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民眾於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期間，可就近至統一、全家、萊爾富、福客多、OK 等 5 大超商全國各門市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同步進行。臺北市監理處 96 年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共計代收件數 12 萬 4,120 件，金額共計 6 億 9,465 萬 6,051 元，充分達到便利民眾繳費目的。

(六) 委託便利超商代收行車執照換照費用

臺北市監理處自 96 年 5 月 30 日起，委託便利超商(統一及萊爾富)

代收駕、行照換照規費服務，民眾需自行負擔 15 元手續費，新照由監理機關以掛號方式寄送，統計 96 年度共辦理駕駛執照換發 4,605 件、行車執照換發 8,492 件。

(七) 號牌網路競標

臺北市監理處號牌標售原採現場喊價競標作業方式，因網路資訊無遠弗屆，為配合政府推行 e 化「以網路取代馬路」之政策目標，突破時間及空間限制，節省社會成本，遂規劃並自 96 年 7 月 31 日起陸續實施自用小客車、營業租賃小客貨車及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牌照之網路標牌作業；民眾欲透過網路競標號牌，須先向戶政機關申請自然人憑證，再自行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全國電子公路監理網，加入會員後，即可直接進行網路交易，統計 96 年度辦理汽、機車網路標牌計 461 件。

(八) 辦理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換發新式號牌

因應交通部准予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行駛快速道路，臺北市監理處配合辦理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換發號牌作業，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挑檔臺北市列管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仍有 31 輛未換發新式牌照，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規定辦理註銷牌照作業。